

证券代码：872781

证券简称：鸿基洁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| 原规定 | 修订后 |
|--|--|
|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为：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：医疗器械、空气净化设备、制药专用设备、消毒灭菌设备、医疗专用净化设备、生物安全设备、防静电设备、专用工器具、水处理设备、节能设备、智能空调系统、环境检测仪器、自动化控制系统、通讯设备（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）；承接网络工程维护、节能设备租赁业务；洁净室设计及机电安装工程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和生产所需设备、原辅材料的进口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 |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为：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：医疗器械、空气净化设备、制药专用设备、消毒灭菌设备、医疗专用净化设备、生物安全设备、防静电设备、专用工器具、水处理设备、节能设备、智能空调系统、环境检测仪器、自动化控制系统、通讯设备（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）；承接网络工程维护、节能设备租赁业务；洁净室设计及机电安装工程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和生产所需设备、原辅材料的进口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一般项目：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；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 |
| | |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

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因经营管理需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（二）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15日